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号）。

根据《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禄先生。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除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206420 14XY

2、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贰佰柒拾壹万陆仟零玖拾伍元整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3日

6、法定代表人：刘禄

7、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8、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二手车收购、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及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元、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煤炭及其制品、铁矿石、铁矿粉；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各类商品和技术，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TS0327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必拓”）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诺和必拓的在研项目BTS032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 BTS0327拟用于预防化疗引起的急性及延迟性恶心、呕吐。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申请人：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药品名称：BTS0327

规格：1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019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BTS0327为化药2类改良型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用于预防化疗引起的急性及延迟性恶心、呕吐（以下简称“CINV”）。

BTS0327是一种5-羟色胺（5-HT3）受体拮抗剂，其作用机制是通过阻断上端小肠腹部向心神经纤维、孤束核或呕吐化学感受区的5-HT3受体，从而达到止吐的作用。目前，我国已获批的5-HT3受体拮抗剂主要包括注射剂和口服制剂。然而，注射剂存在患者需多次给药、药物代谢快、药效不持久等问题，而口服制剂则存在对急性和延迟性CINV治疗效果不佳的问题。针对上述临床问题，BTS0327通过将活性药物成分制备成缓释微球制剂，给药频率为每周一次，即可有效预防化疗后的急性CINV（0-24h）和延迟性CINV（24-168h）。该产品可以延长有效治疗浓度时间、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患者依从性，取得持续时间更长和更平稳的血药浓度水平，对化疗所致急性和延迟性CINV治疗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02/08	2025/02/28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2/08	2025/02/28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06	2025/02/28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5/02/13	2025/05/14	1.30%，1.84%，1.94%	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780.73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95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2024/05/30	1.5%或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01	2024/07/31	1.5%或2.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4/06/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	2024/07/18	2025/01/18	1.5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8/15	2024/11/20	1.55%，2.03%，2.1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23	2024/11/25	0.9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8/20	2024/11/20	3.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8/27	2024/11/27	3.4%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2	2024/09/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4/09/03	2024/09/30	1.50%或2.25%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6号第1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9/23	2024/12/16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6号第1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9/23	2024/12/16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4/10/08	2024/10/30	1.50%或2.3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0/08	2024/10/30	1.50%或2.35%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4/11/04	2024/11/29	1.30%或2.2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04	2024/11/29	1.30%或2.20%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1/29	2025/01/21	0.80%-2.2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1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2/02	2024/12/31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4/12/03	2025/01/21	1.30%，1.78%，1.88%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1/02	2025/01/27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02	2025/01/27	1.30%或2.2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1/22	2025/04/24	0.80%-2.20%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21	2025/01/23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5.52	2025/01/23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01/22	2025/04/22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22	2025/04/22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	2025/01/23	2025/07/23	1.20%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1/23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鸿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2025/01/23	封闭期一个月，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吉林欣青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02/08	2025/02/28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2/08	2025/02/28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2/06	2025/02/28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5/02/13	2025/05/14	1.30%，1.84%，1.94%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自有资金1000万）；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自有资金1000万）；

5、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自有资金2000万）；

6、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自有资金2000万）；

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募集资金）；

8、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大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1件，涉及11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4.03万元。公